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

面向全市开展2022年度建筑、交通工程专业

港澳人才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港澳专业人才：

经上级部门授权，南沙区在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可继续面向全市开展建筑、交通工程专业港澳人才职称评价试点工作。为做好本次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范围

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州市各区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籍人员。

二、评审机构及所评专业

**（一）评审机构**

1.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初级（含员级和助理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初级（含员级和助理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专业**

1.建筑工程职称设置4个专业：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共28个专业方向，详见附件1、2）。

2.交通工程职称设置2个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运输工程（共11个专业方向，详见附件3、4）。

三、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州市各区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籍人员。

四、有关政策和申报条件

**（一）有关政策**

评审依据《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港澳人才职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7857563.html>）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评审：学历、资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港澳人才职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附件1《州市南沙区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2《广州市南沙区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3《职称评审直接申报条件（港澳工程专业人才适用）》执行。

2.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初、中级职称认定资格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065311.html>）执行，中级职称认定的学术成果材料参照职称评审要求条件提交。

五、申报流程、材料清单和注意事项

详见本通知附件5《港澳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注意事项》。

六、受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月28日。

受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二楼，南沙国际人才港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 号窗口。

咨询电话：梁小姐、朱小姐，020-34689954，020-39910578。

七、其他事项

（一）不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二）在申报中，申报人务必做到诚信自律，提供的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准确；有关企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把好审核关，确保申报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申报条件；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不符合填写规范；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推行电子职称证书。取得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沙区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各级评委会2022年度评审工作通知（<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pstz/gzsggzjpwhndpsgztz/>）要求执行。

附件：1.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指引

2.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指引

3.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指引

4.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指引

5.港澳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注意事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3年2月3日

（联系人：黎工、何工；联系电话：020-390537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区人社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3年2月3日印发